海南省委原常委、海口市委原书记张琦受贿案一审宣判

受贿1.07亿余元被判无期徒刑

新华社电 2020年12月3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海南省委原常委、海口市委原书记张琦受贿案，对被告人张琦以受贿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其受贿违法所得及孳息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张琦当庭表示服从判决，不上诉。

经审理查明：2005年至2019年，被告人张琦利用担任海南省三亚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三亚市委副书记、海南省儋州市委副书记、儋州市人民政府市长、儋州市委书记、海南省委常委、三亚市委书记、海口市委书记等职务上的便利，为相关个人和单位在土地开发、项目承揽、工程推进等事项上提供帮助，直接或者通过特定关系人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折合人民币共计1.07亿余元。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张琦的行为构成受贿罪，数额特别巨大，应依法惩处。鉴于张琦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罪行，主动交代监察机关尚未掌握的部分受贿事实，认罪、悔罪，涉案赃款赃物已全部追缴，具有法定、酌定从轻情节，依法可对其从轻处罚。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有意见 赶紧提

我省草拟境外医师执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公开征民意

本报讯 为适应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需要，加强境外医师来海南自由贸易港行医的管理，保障医患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医学技术国际交流和发展，省卫健委草拟了《海南自由贸易港境外医师执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细则》），公开征求社会各方意见。 记者 钟起的

根据《细则》，境外医师来海南自由贸易港行医实行技能认定制，认定机关为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境外医师申请来海南自由贸易港行医，是指符合《海南自由贸易港认可境外职业资格目录清单》要求的取得外国合法行医权的外籍医师，申请、应邀或应聘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医疗机构从事累计不超过三年的临床诊疗活动。境外医师来海南自由贸易港行医应当具备国外合法行医资格。境外医师来海南自由贸易港行医，应当由聘用单位向海南自由贸易港人才服务单一窗口申报。

持有《海南自由贸易港境外人员技能认定合格证》的境外医师，在规定的执业领域及临床诊治权限内与省内医师人员具有同等权利。海南自由贸易港内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认可其《海南自由贸易港境外人员技能认定合格证》的合法性。医疗机构应当加强境外医师来海南自由贸易港行医的组织管理，明确岗位职责，健全管理制度，保证医疗质量和安全。境外医师来海南自由贸易港行医应当按照执业领域及临床诊治权限从事相应的诊疗活动。境外医师应当按照规定书写医疗文书；如用外文书写，其所在医疗机构应当将外文医疗文书翻译成符合规范的中文医疗文书。应当遵守中国医疗卫生管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诊疗、护理规范等规章制度，尊重中国的风俗习惯，确保服务质量，维护公共利益。境外医师来海南自由贸易港行医发生医疗纠纷的，应当按照我国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境外医师来海南自由贸易港行医，应当符合我国有关外籍人员就业的规定，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签发的工作签证。工作签证到期的应当由注册主管部门注销《海南自由贸易港境外人员技能认定合格证》。

医疗机构对本机构境外医师的管理承担主体责任。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为境外医师来海南自由贸易港行医管理第一责任人。县级以上相关监督职能部门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监管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相应法律、行政法规给予处分。

据悉，《细则》公告时间为12月1日–12日。如有修改意见和建议，以书面形式反馈该委医政医管局。电话：65311951、65388362（传）；电子邮箱：hainanwstyzc@163.com。

非法查询出售车辆违章信息近2万条

海口一男子利用职务之便非法获利被提起公诉

□记者 畅凯

本报讯 海口男子程某某，利用任职海口市某局某支队某所的职务之便，为非法获利，非法查询包含违法车辆牌号、违法时间、违法点、违法行为种类等信息在内的公民车辆违章信息共计19260条，收受两名购买人好处费共计人民币24000元。近日，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检察院以侵犯公民信息罪对程某某提起诉讼。

被告人程某某，男，1993年出生，户籍所在地海口市，因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经海口市公安局批准，今年6月22日被刑事拘留；7月28日被海口市公安局逮捕。

经依法审查查明：2019年6月3日至12月11日期间，被告人程某某在担任海口市某局某支队某所某职务期间，为非法获利，在海口市美兰区某镇某考场监控室内，使用个人账号登录某平台，非法查询包含违法车辆牌号、违法时间、违法点、违法行为种类等信息在内的公民车辆违章信息共计19260条，并将所查询到的公民车辆违章信息出售给同案人王某某（另案处理）以及微信昵称为“阳光大道”的男子（具体身份不详），从中收受二人好处费共计人民币24000元。

被告人程某某对指控的犯罪事实和证据没有异议，并自愿认罪认罚。

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检察院认为，被告人程某某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利用某平台，向他人出售公民车辆违章信息等公民个人信息，非法获利24000元，情节严重，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侵犯公民信息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程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罪行并自愿认罪认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可从轻、从宽处理。建议判处被告人程某某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网上贷款差点被骗

三亚警方成功阻止一起诈骗案

□记者 畅凯 通讯员 白瑛奇

本报讯 11月30日，三亚市公安局吉阳分局吉阳派出所“反诈”宣传取得成效，成功阻止群众上当受骗，避免财产损失，获得群众感谢。

当天14时34分，吉阳派出所接到群众在吉阳大道某小区进行网上贷款疑似遇到诈骗、急需警方帮助的警情后，所长向远翔立即指派副所长陈有龙带队联系报警人不要给对方转账，并马上赶到其家中详细了解情况。

经询问得知，该群众在小区里下载一款贷款平台软件，准备贷款2.5万元，并把自己的身份证和银行卡账号提交申请，之后其贷款金额被“冻结”无法取出，客服声称需要群众转账相应金额解除“冻结”。

该群众此时想到吉阳派出所在近期开展的“反诈”宣传，怀疑自己遇到电信诈骗，便向派出所求助咨询。经过民警一番讲解，该群众表示幸好自己没有上当受骗，避免了财产损失，十分感谢三亚公安及时阻骗。

临别之际，陈有龙再次叮嘱群众不要轻易向陌生人透露自己和家人的身份信息、银行卡账号、密码等内容，切勿点击不明链接和网址，并请其将此次经历宣传给自己身边的亲朋好友，一齐强化防骗意识，与三亚公安一道共同筑牢“反诈”安全墙。群众对三亚公安的热心提醒再次表达真诚谢意。